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呈人社监催字〔2025〕28号

被催告人：重庆新锦峰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5MA603NJK1X，住所地：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16号18-6，法定代表人：易运洪，出资人：易运洪、杨武。

本局于2025年4月22日向被催告人送达呈人社监理字〔2025〕12号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，现履行期限已过，被催告人至今未履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2011年公布）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本局限被催告人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：

按照前述行政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方式履行义务，支付铁朝存工资28160元。

被催告人应当及时将完成情况及相关凭证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本局，否则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（法释〔2022〕11号）第九十一条第二项“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：（二）主张法律关系变更、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，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、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

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”等关于举证责任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依法承担不利后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2011年公布）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被催告人如有异议，可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逾期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于行政救济期限届满后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（联系方式：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附楼 1 楼，0871—67478925）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7 月 1 日